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電話：7531818
電子信箱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57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(376470000A_113025716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5716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571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事件通報表」新增「教育人員自行評估受理單位是否發送知會單之確認選項」案，於113年7月1日起落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979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、修正後保護資訊系統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事件通報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05 09:09:08

輔導室　收文:113/07/05
1130002779　有附件